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6〕51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数据分类分级 实施细则》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一数一源”数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两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一数一源”数据资产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和《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聚焦高校数据管理“底数不清、数出多源”等痛点，解决数据责权不清、标准不一、质量不高等问题，建立“一数一源”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确保学校数据资产的权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核心原则

“一数一源”是指学校范围内每一个核心数据项（或称“数据资产”）有且只有一个法定的、权威的数据来源（源头系统或源头部门）。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威唯一原则：每个数据项应由其生产或主管的业务部门作为权威来源，其他部门如需使用该数据，应从权威来源获取，不得自行采集或修改。

（二）责任明确原则：明确数据的“生产者、管理者、使用者”三方责任，落实“谁生产、谁负责；谁管理、谁维护；谁使

用、谁合规”的要求。

（三）源头治理原则：数据质量的提升应从源头抓起，数据生产部门须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更新。

（四）共享为常态原则：在确保数据安全合规的前提下，遵循“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实现数据在校内的高效流通与复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通过各类业务信息系统、非系统化电子文档（如电子表格）等方式产生、采集、存储、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数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学籍、成绩、奖惩、资助、住宿、就业、一卡通消费等），以及负责数据生产、管理与使用的所有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学院、教辅机构等）。

第二章 管理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决策机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数据治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

（一）审定学校“一数一源”数据资产管理的战略规划、方针政策和重要制度。

（二）监督和指导全校数据治理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大数据确权和质量问题。

（三）审议并发布《校级数据资产目录》。

第五条 统筹管理机构：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

(一) 组织实施全校数据资产的梳理、盘点、编目与公示工作，建立并维护《校级数据资产目录》。

(二) 牵头组织“一数一源”的线下摸底、线上确源确权任务下发与仲裁。

(三) 制定数据标准、采集规范、质量规则，并监督执行。

(四) 建设和运维统一数据治理平台（以下简称“数据资产服务平台”），推动数据汇聚与共享；数据资产服务平台为校内数据使用申请、授权审批及数据共享交换的统一入口。

(五) 定期发布数据质量报告，组织并督促质量问题整改。

第六条 执行与责任机构：各二级单位

各二级单位是数据资产的生产单位和第一责任主体，负责：

(一) 数据生产与维护：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数据，确保其按照“一数一源”原则，在源头系统进行及时、规范的录入、审核与维护，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 确源确权配合：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对本单位的数据资产目录进行认领、确认，明确每一项数据的“生产者、管理者、使用者”身份，完成字段级别的确权工作（如招生办确认“生源地”字段为权威来源）。

(三) 数据质量自查：定期配合数据质量检测工作，发现并整改源头数据问题，确保本单位产出的数据质量可靠。

(四) 配合共享交换：根据数据共享清单，向学校数据中心提供本单位的权威数据，并配合完成与共享方的数据对接与答疑。

(五) 内部数据管理培训：对本单位师生进行数据规范与数据安全培训，提升全员数据意识。

第七条 使用单位：校内数据需求方

各数据使用单位（部门或个人）负责：

(一) 规范申请与使用：严格按照学校数据共享制度，通过数据资产服务平台提出数据使用申请，获得授权后方可使用。

(二) 禁止私采乱建：未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批准，不得自行建设与权威数据来源重复的数据采集渠道或系统，不得对权威数据进行篡改。

(三) 确保使用安全：在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和保密规定，不得向未授权的第三方泄露数据。

第三章 数据资产的源头确认与目录管理

第八条 数据资产全面盘点

学校定期（一般每年一次）组织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牵头、各单位配合全面数据资产盘点工作。盘点内容包括：业务系统建设情况、线上与线下数据（尤其是表格、文件）的全量清查，明确数据的类别、格式、数量、存储位置、生成/采集方式、现有质量等。

第九条 开展“三清单一目录”工作

依据盘点成果，构建以“一数一源”为核心的资产画像：

(一) 建立数据责任清单：明确每一类数据（如“本科生成绩”、“学生住宿信息”）的源头单位、生产系统、维护责任人，解决“数据是谁的”问题。

(二) 建立数据需求清单：梳理各单位之间数据输入输出的供需关系，明确“我需要用哪些数据”、“我提供哪些数据”，反向验证权威来源的合理性。

(三) 建立数据负面问题清单：识别并记录现有数据中存在的₁不一致、不完整、不准确等质量问题，以及与“一数一源”原则相违背的“数出多源”现象。

(四) 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基于上述三清单，整合形成全校统一的、权威的《校级数据资源目录》，清晰标注全校数据的“分布与流向”。

第十条 线上确权确权

基于统一数据治理平台，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将《校级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各项数据资产以任务形式下发至各业务单位。业务单位线上完成对自有数据的“认领”与确权。确权内容包括：

(一) 数据归属确认：确认该数据资产是否归属本单位生产。

(二) 权威来源确认：确认本单位系统是否为该数据的“唯一权威来源”。若存在多个系统同时产生同一数据（如“学生手机号”），应指定其中某一系统为权威来源，其他系统应由权威来源同步或更新。

(三) 属性确认：确认数据的来源单位、来源系统、是否权威、安全等级（公开、内部、敏感、绝密等）、共享等级（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共享）、更新周期等。

(四) 字段级确权：支持对同一张表的不同字段指定不同的责任单位。例如，“工号”字段认定为人事系统权威。

第十一条 目录公示与动态更新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整理各单位确权反馈意见，形成并发布《校级数据资产目录》，通过数据资产服务平台面向全校公示。目录应根据学校业务变更、系统更迭等情况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其时效性和权威性。

第四章 运行管理与质量保障

第十二条 数据采集与集成规范

各业务系统新产生或变更的数据，应遵循学校制定的数据标准与技术规范。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通过数据中台自动、定时从各权威来源系统（源头）采集数据，形成学校统一的数据湖、仓、集市。原则上禁止将非权威来源的手工表格数据直接作为校级共享数据使用。

第十三条 数据质量闭环管理

（一）规则制定：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牵头，针对各核心数据资产（源），从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唯一性六大维度设定质量检测规则。

（二）定期体检：统一数据质量平台定期（如每周/每月）对源头数据执行质量检测，生成《部门数据质量报告（体检报告）》，报告揭示问题数据，并定位产生问题的源头部门和技术厂商。

（三）问题整改工单：质量报告自动生成质量改进工单，下发给对应的数据生产部门与技术厂商。部门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问题数据的排查与整改（包括源头系统的数据修正）。信息与网

络管理中心协同质量监控，实现“发现问题→自动派单→限期整改→整改复核”的闭环。

（四）源头问责：将数据质量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考核，对长期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不主动整改的单位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数据共享与使用安全

（一）统一出口：凡需对外共享或提供给第三方系统使用的学生数据，原则上应通过统一数据资产服务平台或主数据平台提供的API接口（或ETL、视图、中间表等方式）进行，确保源自权威库。严禁各部门自行对外提供未经授权的私有数据副本。

（二）安全管控：学校对汇聚到数据中心的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并根据级别实施访问控制、数据脱敏加密、数据水印等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在被共享、查询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与隐私。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监督机制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定期（每季度或每学期）发布全校数据治理通报，公布各部门“一数一源”落实情况、确源确权完成率、数据质量合格率、数据共享覆盖率等关键指标。

第十六条 考核指标

“一数一源”相关指标纳入学校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体系。重点考核以下内容：

（一）数据资产确权率：本部门应确权数据项的认领与确认完成情况。

(二) 数据质量合格率(健康度): 本部门作为源头产出的数据资产的质量水平。

(三) 数据共享服务情况: 本部门提供权威数据目录清单的广度、接口建设情况。

(四) 问题整改率: 对质量报告中反映问题以及共享使用中反馈问题的及时响应与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奖惩措施

对“一数一源”工作落实到位、数据质量高、主动服务部门数据需求的单位及个人, 学校给予表彰。对因责任不清、数据管理混乱导致数据严重错误或安全事故的, 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经学校审议通过后,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